管字第 [illegible] 號

成都市人民政府公安局

管制反革命分子通知書

查 林仲青 現年 五十一 歲、居住本市第 二 區 牌坊 街巷三十二 號，歷史上曾經作過 敵玉帶橋稽查處西區稽查所長 特委會事 等危害人民的罪行。茲根據管制反革命分子暫行辦法之規定，給予延長貳年 △ 月之管制。在管制期間，必須遵守政府管制規定，積極從事正當職業，勞動生產，改造自己成爲新人。如發現他人有反革命活動，須立卽報告。

右給被管制分子 林仲青 立卽遵行

局長

一九五三年 二 月 七 日